

2006报关员资格考试复习讲义第七章（第二节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9/2021\\_2022\\_2006\\_E6\\_8A\\_A5\\_E5\\_85\\_B3\\_c27\\_2918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2006_E6_8A_A5_E5_85_B3_c27_29187.htm) 第二节 海关稽查制度一、海关稽查概述：（一）含义：1、稽查执法主体：海关；2、期限特定：放行之日起3年，监管货物监管期间和其后的3年；3、稽查对象：进出口活动直接人；4、稽查内容：货物和资料；（二）稽查特征：1、将监管的时、空从现场扩展到了其后的三年和企业内部；2、监管目标从货物转移到了进出口企业。（三）稽查目标：1、直接目标：督查进出口活动的知识性、合法性；2、最终目标：规范进出口行为、建立良好的进出口秩序、强化企业的自律意识；3、手段：稽查资料、核查货物实际用途二、海关稽查制度的内容：（一）稽查的对象：所有与进出口货物相关的单位、组织或个人（对照书上6项，知道即可）进出口活动（书上所列内容，知道即可）（二）企业对账簿、单证的保管：放行之后3年。（三）稽查的实施：1、3日前发“稽查通知书”或径行稽查、出示“稽查证”稽查、做出报告、最终结论。报告在报送海关前要征求被稽查人的意见；报告呈送的30天内海关要做出结论并送达被稽查人。2、其余内容可略（四）稽查的处理（略）（五）稽查的法律责任1、下列行为而拒不改正者，企业处1-3万罚款，情节严重者取消报关资格，责任人处1000-5000罚款：（1）提供虚假情况或隐瞒事实真相的（2）拒绝提供或拖延提供受查资料的（设置了帐簿）（3）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受查资料的2、不设置帐簿而拒不改正者，处企业1-5万罚款，情节严重者取消报关资格，责任人处1000-5000

罚款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  
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